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650號

原告 陳東利
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
簡剛彥律師
被告 鏵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任彥霖
被告 陳金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
被告 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信宏
訴訟代理人 傅爾實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鏵豐通運有限公司、陳金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壹元，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伍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鏵豐通運有限公司、陳金生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預供擔保，免為假

01 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緣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
06 屋）為原告所有，原告並於民國91年9月9日申請獨資商號營
07 業登記，並經核准在案，原告至今仍於系爭房屋經營「民義
08 電器行」。而被告陳金生係受僱於被告總豐通運有限公司
09 （下稱總豐公司），並以駕駛大貨車為業。其於113年5月7
10 日凌晨2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號大貨車(下
11 稱系爭大貨車)執行業務時，本應遵守法令規範，不得有疲
12 勞駕駛情事，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13 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等情，並
14 無不能注意情事，詎被告陳金生竟疏於注意，駕駛系爭大貨
15 車直接衝撞系爭房屋與路旁電線桿，造成系爭房屋牆面、鐵
16 門、招牌等損壞、變形，且撞擊行為同時波及路旁電線桿及
17 電線，造成突然斷電，系爭房屋內之諸多電器產品因電線斷
18 電短路等因素造成損壞（下合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
19 財產上及無法營業等之損害，上開系爭事故過程，並有交通
2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新聞報導可稽。

21 (二)被告陳金生因有疲勞駕駛情事，且駕車行駛時疏於注意車前
22 狀況，未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作隨時停車準備，亦無不能
23 注意情事，肇致系爭事故，其不法行為與原告受有損害間具
24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陳金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5 2項及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而被告總豐公司為被告陳金生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
27 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及觀諸系爭事故現場照
28 片，系爭大貨車車身除印有「總豐通運有限公司」字樣外，
29 車身側邊並清楚標示「豐盟麵粉」暨其公司商標「TEL 00-
30 000-0000」及「ISO22000HACCP」等清晰字樣，且字體並
31 大於總豐通運有限公司」文字，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

01 條規定，被告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盟公司）同意
02 於系爭大貨車車體印上公司名稱、商標及聯絡電話，即係自
03 承與被告總豐公司同為系爭大貨車之所有人，且於客觀上，
04 已使一般人認為被告陳金生是為被告總豐公司及豐盟公司提
05 供勞務，豐盟公司就被告陳金生之業務行駛，自亦有選任監
06 督關係，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一併負連帶賠償責
07 任。

08 (三)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項目與金額如下：

09 1.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系爭房屋因被告陳金生之侵權行
10 為，致使一樓內外牆、營業招牌、鐵門、信箱、落地窗、水
11 錶、電錶、電箱、監視器、二樓牆壁及陽台等受有重大毀損
12 且致令不堪用情事，原告須委請專業工程廠商進行施作拆
13 除、修復、油漆及清運等工作，工程修繕項目包含①水電線
14 路相關修復，依鉅禾實業社所出具估價單，修復工程所需費
15 用為新台幣(下同)560,569元。②信箱及招牌修復重置，依M
16 OMO購物網購買證明，重置信箱費用為838元；而立登廣告行
17 出具之估價單，營業招牌修復重置工程所需費用為102,800
18 元。③一樓辦公區裝潢木作工程，參以玖大室內裝潢所出具
19 估價單，所需費用為38,850元。④三樓天花板修復，依天
20 順潢工程行所出具估價單，所需費用為18,425元。⑤系爭房
21 屋牆面、陽台、鋁門及鐵捲門之重新修補、水泥粉刷、重置
22 及清運，參以南北企業社所出具估價單，所需費用為516,81
23 0元。⑥一樓店面油漆，參以詰匠工程行估價單，所需費用
24 為49,350元（以上價格均含稅）。總計為1,287,642元。

25 2.電器用品等設備之修復與重置費用：系爭大貨車直接衝撞系
26 爭房屋，並波及路旁電線桿及電線而造成斷電，造成屋內之
27 電腦電視、冰箱、冷氣機、電風扇、音響、燈具、熱水壺及
28 電子鍋等電器用品，因無預警情況下突然斷電，而受有損
29 害，致令不堪用，自應賠償屋內受損電器之修復與重置費用
30 合計658,865元。

31 3.住宿費用：原告因系爭房屋受有嚴重毀損，及屋內家庭電器

01 用品毀損無法使用，故於113年5月7日至同年月14日，與同
02 住家人有暫住於附近南科贊美酒店之必要，依原告提出之發
03 票及消費明細所示，可證原告受有住宿費用35,780元之損
04 害，自可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

05 4.店面無法營業之損失：依原告所經營民義電器行112年度營
06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當年度銷項額合計4,727,105元
07 、進項總額合計3,998,135元，可推算電器行該年度之營業
08 盈餘約為728,970元【計算式：4,727,105-3,998,135=728,9
09 70】。因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及修復系爭房屋與店內電器用
10 品，修繕期間遙遙無期，爰就無法開店經營民義電器行之營
11 業損害部分，暫為請求賠償100萬元。

12 5.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總計為2,982,28
13 7元【計算式：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1,287,642元+電器用
14 品等設備之修復與重置費用658,865元+住宿費用35,780元
15 +店面無法營業之損失1,000,000元=2,982,287元】。

16 (四)對於被告豐盟公司否認應負賠償責任云云。然被告豐盟公司
17 縱與被告陳金生無簽署僱傭契約，但依最高法院歷來實務見
18 解所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受僱人，並不以事實
19 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
20 受其監督者，均屬該條規定所稱之受僱人。原告已提出事故
21 現場照片證明系爭大貨車車身側邊清楚標示「豐盟麵粉」暨
22 其公司商標、電話及「ISO22000HACCP」等字樣，依道路交
23 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認被告豐盟公司同意
24 於系爭大貨車車體印上公司名稱、商標及聯絡電話，即係自
25 承為系爭大貨車之所有人，且於客觀上，此並足以使一般人
26 認為被告陳金生是為被告豐盟公司提供勞務，被告豐盟公司
27 就被告陳金生執行業務行為，自有選任監督關係，亦應依民
28 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雖被告豐盟公司對
29 此陳稱係「廣告」行為，惟依臺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
30 條規定，抑或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於車
31 輛表面設置廣告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但被告豐盟公司目前尚

01 未提出主管機關許可於系爭大貨車上設置廣告之公函以為證
02 明。

03 (五)另原告請求之賠償是否應計算折舊部分，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04 110年度上字第12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及107年度上易字第1351
05 號民事判決意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是否應扣除折舊，應
06 就個案視被害人是否因此受有利益而為認定。而查，系爭房
07 屋修繕並非出於原告意思，而係遭受無妄之災，且修繕後，
08 對於系爭房屋整體而言，亦無增加使用價值或交換價值可言
09 原告並未因此獲得利益，自毋須折舊，被告所提出之理算報
10 告書，分別就「水電線路相關維修」、「房屋維修」、「其
11 他房屋修繕工程」金額均予以折舊計算，應無理由。

12 (六)聲明：被告鑄豐通運有限公司、陳金生、豐盟企業股份有限
13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982,287元，並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略以：

17 (一)被告鑄豐通運有限公司及陳金生方面：

18 本件交通事故屬實，但因原告向案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
19 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經富邦產險
20 委託第三方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就原告損害逐項比對並製作理
21 算報告書，故就原告之損害簡述如下：

- 22 1.被告不爭執事項：①住宿費35,780元、②房屋修繕及電器用
23 品等設備之修復與重置費用於1,216,152元、③營業損失於2
24 2,000元，均不爭執。以上，合計1,273,932元。
- 25 2.被告爭執事項：逾上開部份皆列為爭執事項，其餘引用被告
26 提出之理算報告書。
- 27 3.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
28 執行。

29 (二)被告豐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面：

- 30 1.不同意原告之請求。肇事車輛車主登記為被告鑄豐公司，且
31 被告陳金生、鑄豐公司共同訴訟代理人亦主張二人為僱傭關

01 係，故上開二名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
02 責任，應無疑義。被告陳金生不是被告豐盟公司的員工，肇
03 事車輛也不是被告豐盟公司的，被告鏽豐公司是被告豐盟公
04 司外包的物流運送公司，肇事車輛車體上有被告豐盟公司名
05 稱，那是廣告，本件事故與被告豐盟公司無關，不需負賠償
06 責任。

07 2.至於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與被告豐盟公司無關，不便表示
08 意見。

09 三、得心證事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2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13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14 因此所生之損害。及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
15 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6 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參照。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金生為被告鏽豐公司僱用之司機，因疲
18 勞駕駛系爭大貨車，致生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財產上及
19 無法營業等之損害乙節，業據提出原證3之臺南市政府警察
20 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原證4之新聞報
21 導供參，復為被告等所不爭執，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22 分局發函檢附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3 實。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陳金生為被告鏽豐公司僱用之司
24 機，因疲勞駕駛，不慎衝撞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可信，被
25 告陳金生之行車疏忽，核與系爭房屋及屋內電器等財物受
26 損，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7 關係，請求被告陳金生及其僱主即被告鏽豐公司應負連帶損
28 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9 (三)至原告以被告陳金生駕駛之系爭大貨車，車身繪製「豐盟麵
30 粉」、公司商標、電話及「ISO22000HACCP」等字樣，主張
31 被告豐盟公司自承為系爭大貨車之所有人，且客觀上足以使

01 一般人認為被告陳金生是為被告豐盟公司提供勞務，被告豐
02 盟公司就被告陳金生執行業務行為，有選任監督關係，亦應
03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豐
04 盟公司所否認，陳稱此係「廣告」行為。經查，被告豐盟公
05 司首次開庭即否認被告陳金生為該公司僱用之司機，被告陳
06 金生及鏢豐公司亦當庭自認二者間為僱傭關係，原告片面以
07 系爭大貨車車身之彩繪內容，片面推論被告豐盟公司自承為
08 系爭大貨車之所有人，顯與事實不符，並非可信。又本院檢
09 視上開警察機關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系爭
10 大貨車車身固有「豐盟麵粉」、公司商標、電話及「ISO220
11 00HACCP」等內容無誤。但上開文字下方亦清楚標示「鏢豐
12 通運有限公司」，外觀上足以清楚辨識運輸公司之全名，一
13 望即知係由「鏢豐通運有限公司」執行運送業務，而無誤認
14 之虞。再者，大型貨車或遊覽車，因車身長，且有移動之特
15 性，具有活廣告之效果，廠商為達廣告目的，要求運輸公司
16 於身體彩繪商品樣式、名稱、商標或聯絡電話等，此為運輸
17 業常見情狀。被告豐盟公司因委由被告鏢豐公司運送貨物，
18 被告鏢豐公司乃於大貨車彩繪上開內容，以達廣告目的，亦
19 符合經驗法則。原告因此主張被告陳金生係為被告豐盟公司
20 執行勞務，二者間有僱傭關係，實屬率斷，亦非可信。是
21 以，原告主張被告豐盟公司依據民法第188條之規定，就系
22 爭房屋及屋內財物所受損害，應與被告陳金生負連帶賠償責
23 任，於法不合，不予准許。

24 (四)又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經提出相關受損照片、修繕照片、
25 相關支出單據及估價單為據，並由被告豐盟公司及陳金生審
26 核後，同意賠償原告支出之住宿費35,780元，及依據「保險
27 公證查勘初步暨理算報告書」之理算金額，賠償房屋工程修
28 繕及屋內電器用品等設備重製費用合計1,251,932元，其餘
29 費用則有爭執。爰就本件有爭執之賠償項目及費用，調查如
30 下：

31 1.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及電器用品等設備修復與重置費用：

01 (1)查原告請求之房屋工程修繕費用1,287,642元、電器用品等
02 設備與重製費用658,865元，合計為1,946,507元。嗣因起訴
03 前，原告就同一損害已會同南山公證有限公司查勘，並由該
04 公司製作「保險公證查勘初步暨理算報告書」在案。經詢
05 問，原告同意以該報告書之編號一至四之索賠金額1,912,28
06 8元為求償金額，此有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按。故
07 原告請求上開二項之費用減縮為1,912,288元，合先說明。

08 (2)原告請求上開二項賠償合計1,912,288元，但公證公司理算
09 後，因部分項目計算折舊，核定金額為合計為1,251,932元
10 (即本案卷第85頁理算總表一至四之加總金額，且編號一之
11 金額464,262元，包含住宿費34,076元)。原告主張不應計算
12 折舊，被告則對理算結果無意見，同意如數賠償。是兩造顯
13 就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及電器用品等設備修復與重置費
14 用，部分費用是否應計算折舊有爭執。經查，不法毀損他人
15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為
16 民法第196條明定之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而所謂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實務上認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9 予折舊。是以，實務上就物之損害賠償，以計算折舊為原
20 則。再者，出具理算報告書之公證公司，乃公證之第三人，
21 與兩造俱無利害關係。公證人亦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2 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專責辦
23 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
24 證明之人。經審閱卷附之理算明細表，係將各項賠償區分工
25 資及材料，僅就材料部分依主計處公布之耐用年數表計算折
26 舊，理算結果符合法律規定，自屬合理，而可採認。原告提
27 出二則實務見解，主張不應計算折舊，為實務就個案之見
28 解，於本件尚無拘束力。

29 (3)承上，上開公證公司理算之金額為1,251,932元，但審閱後
30 附明細表，其中系爭房屋之修繕明細，尚包含住宿費34,076
31 元(參見本案卷第91頁項次35)，而被告已當庭同意賠償原告

01 住宿費35,780元，則理算之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464,262
02 元，自應扣除住宿費34,076元。故本件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
03 用及電器用品等設備修復與重置費用，應為1,217,856元(計
04 算式：1,251,932元－34,076＝1,217,856)。

05 2.店面無法營業之損失：原告主張於系爭房屋經營民義電器
06 行，因系爭房屋受損而無法營業，受有無法營業損失，而依
07 電器行112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該年度營業盈
08 餘約為728,970元，因修繕期間遙遙無期，爰就無法開店經
09 營之營業損害請求賠償100萬元，並提出112年度營業人銷售
10 額與稅額申報書供參。被告不否認系爭房屋經營電器行，及
11 因無法營業而受有損失，但認原告未能證明營業損失金額，
12 願依據理算報告書之理算損失金額，賠償營業損失22,000
13 元。查本件事務於113年5月7日發生，經本院函調民義電器
14 行於113年5月至10月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及函詢民義電器行是
15 否因本件事務申請停業或稅捐減免？而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6 114年1月24日發函提供之資料，該電器行5月至10月仍有銷
17 售稅額，11至12月營業稅資料因尚未轉檔，並未提供。及11
18 4年4月9日函覆略以「…經查該商號尚無申請停業或稅捐減
19 免，請查照。」。是由國稅局提供之資料，難以認定民義電
20 器行因本件事務之停業期間及營業損失若干。茲因民義電器
21 行為原告獨資設立，經本院調閱原告之財產及所得，其中11
22 0年民義電器行之營利所得為119,784元、111年之營業所得
23 為140,124元、112年無營利所得、113年則未報稅尚無資
24 料，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查。
25 爰以上開111年及112年營利所得，計算每月平均營業所得為
26 10,830元【計算式： $(119,784 + 140,124) \div 24 = 10,829.5$ ，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以理算表估算期間4個月，核定
28 民義電器行之營業損失為43,320元。

29 3.小計，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屋及獨資經營之民義電器行，因本
30 件所受之損害，其中系爭房屋修繕工程費用及電器用品等設
31 備修復與重置費用為1,217,856元，4個月修復期間之營業損

01 失為43,320元，加計支出之住宿費35,780元，合計為1,296,
02 956元。

03 四、綜合上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得請求之
04 合理賠償為1,296,956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陳金生、鏵
05 豐通運有限公司連帶給付1,296,95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2日(按係被告陳金生收受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
08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答辯及舉證，認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而無論述必要，併此敘明。

11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
14 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
15 件僅原告繳納裁判費30,601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故訴訟
16 費用額確定為30,601元，並按兩造勝敗程序，酌定各應負擔
17 之裁判費。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18 行，均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暨因原告其餘之
19 訴業經駁回，此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2 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3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5 法 官 許蕙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

